附件2

**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**

以下材料由申请人个人提供（纸质证书请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，核实后原件返还；电子证书打印即可）：

（一）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；港澳台居民应提供我省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，港澳台居民还需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。

（二）学历证书。学历信息经网报系统比对成功的无需提交。在审核材料过程中，对于网报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（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）,申请人要提交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 报告》或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通过学信网www.chsi.com.cn 线上申请）。建议申请人提前在网报系统验证学历，无法验证的及早申请认证报告。在港澳台地区和国外取得的学历还应同时提供由中国（教育部）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“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”或“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”（在留学e网通服务大厅 <http://zwfw.cscse.edu.cn>线上申请）。

（三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。网报系统能验证的不需提供。申请人在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cltt.org/studentscore>） 查询不到成绩或有关于普通话证书查询、补办等问题，如在江苏参加测试的，请联系江苏省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心咨询，咨询电话：025-83758430。非在苏测试考生，请与原考点联系。

（四）江苏省高校岗前培训合格证书。2022年上半年及之前取得的高校岗前培训合格证书上标注“申免”的，还需提交岗培申免相关佐证材料。

（五）本人用于办理教师资格证书的近期免冠证件照一张，规格要求为白底彩色，尺寸为一寸（25mmX35mm）, 用相片纸冲印，与本次认定时网报系统上传的照片为同一底版（只需提供照片，学院统一粘贴）。

（六）与学校签订的１年以上聘用合同的复印件（单面复印）和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保证明（至少6个月）。

（七）体检表。体检表“既往病史”一栏，申请人应如实填写。如有隐瞒严重病情、不符合认定条件者取得教师资格，按弄虚作假、骗取教师资格处理，撤销其教师资格。如无“既往病史”要填“无”且签字。

以下材料由学院负责补充提供：

（八）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评价表。